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04/15-16號文件

檔 號：CB2/PS/1/15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小組委員會

2. 在2015年11月10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事務委員會亦同意，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將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探討措施，務求更好地預防和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
- (b) 檢視政府在推廣盡責寵物主人方面的工作；
- (c) 檢視規管寵物食物安全的現有相關措施，並考慮是否需要就寵物食品的製造及品質控制引入規管制度；及
- (d) 檢討政府在解決流浪動物問題方面的工作，以期減少牠們在社區內的數目。

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I**及**II**。

3. 小組委員會由張宇人議員擔任主席，自2016年2月以來共舉行4次會議。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進行了饒有成果的意

見交流，並曾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曾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載於**附錄II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打擊殘酷對待動物行為

規管有關虐待動物的現行法例

4. 委員察悉近年向警方舉報的殘酷對待動物及遺棄動物的個案數字有所增加，並關注到動物的福利及權益在現行法律下是否得到妥善保障。部分委員認為，現行的罰則對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或沒有足夠的阻嚇力。依他們之見，政府當局應按需要全面檢討及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包括檢討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以及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殘酷對待動物罪行。委員同意部分團體的意見和建議，認為政府當局在檢討《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及其他現行與動物福利相關的條例時，應參考先進國家／地方的保護動物法例。部分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是否有需要檢討及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的相關條文，訂明在發生涉及貓隻及／或狗隻遭車輛撞倒以致受傷甚或死亡的意外時，司機必須停車並向警方報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檢討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
- (b) 檢討"遺棄動物"在現行法例下的定義，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殘酷對待動物罪行；
- (c) 提高現行法例下的最高刑罰，以加強阻嚇作用；
- (d) 成立專責的政策局／部門，制訂及推行有關動物福利的政策；及
- (e) 研究其他地方如何處理涉及貓隻及／或狗隻遭車輛撞倒以致受傷甚或死亡的道路意外，並考慮是否有需要檢討及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的相關條文。

5.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任何人如殘酷地打、踢、惡待、過度策騎、過度驅趕任何動物，或殘酷地使任何動物負荷過重或殘酷地將其折磨、激怒或驚嚇，或因胡亂或不合理地作出或不作出某種作為而導致任何動物受

到任何不必要的痛苦，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當局曾於2006年更新並大幅提高了有關的罰則，以加強阻嚇力。其後，在法庭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而定罪的案件中，曾判處的最高刑罰為監禁16個月。政府當局相信，現行的罰則對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具有足夠的阻嚇力。儘管如此，考慮到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已承諾參考其他地方(如英國、美國、澳洲、日本、新加坡和台灣)所採用的做法，檢討《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就殘酷對待動物所作的定義。小組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在檢討得出結果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6. 政府當局並表示，在《狂犬病條例》(第421章)下，棄掉動物即屬違法。法例訂明動物畜養人如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其動物，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雖然相關政府部門會繼續履行職責，採取執法行動，但政府當局認為教育市民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至為重要，能更有效處理這方面的問題。政府這方面的工作詳載於下文第22段。

7. 關於成立專責的政策局／部門，以監督動物相關政策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食物及衛生局負責有關動物福利和管理的政策事宜，而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作為執行部門，專責規管動物買賣及相關的商業活動、寵物及流浪動物的管理、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以及促進動物福利。此外，當局自1996年起成立動物福利諮詢小組，就動物福利及相關事宜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提供意見，包括與動物相關法例的檢討、寵物業規管和管制、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等。政府當局認為現有機制已有效達至其政策目標。

8. 現時，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56條，當有車輛發生意外，並涉及動物受到損害時(或其他列明的情況)，該車輛的司機必須停車。有關司機亦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而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意外發生後24小時向警方報告該意外。就該條文而言，"動物"指任何馬、牛、驢、騾、綿羊、豬或山羊。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其他地方的相關處理方法，並考慮應否修訂上述條文，以把貓隻及狗隻納入有關定義內。

9. 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曾研究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紐約州的相關處理方法及有關法例。當局發現，新加坡及英國的相關法例條文與香港目前的《道路交通條例》第56條相若，惟前者的涵蓋範圍包括狗隻，而紐約的相關法例所涵蓋的動物亦包括狗隻和貓隻。考慮到(a)近年發生有關狗隻和貓隻遭車輛撞倒受傷甚至死亡的交通意外的情況；(b)有些肇事車輛司機更不顧而去，

以致有關動物未能及時獲得救治；(c)公眾對動物福利的關注；及(d)其他地區的處理方法，政府當局已承諾檢討相關法例，以期把狗隻和貓隻納入《道路交通條例》第56條的涵蓋範圍。小組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在檢討得出結果時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

執法工作

10. 部分委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參考海外經驗，並考慮在香港設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殘酷對待及遺棄動物的案件。為確保執法人員能迅速應對及積極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舉報，當局應向前線執法人員提供適當培訓，提高他們的調查能力。

11. 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聯同警方、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愛護動物協會(下稱"愛協")自2011年起成立了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在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工作方面，加強相互之間的合作和支援。警方亦推出了"動物守護計劃"，聯同漁護署、愛協及獸醫組織，從教育、宣傳、情報收集及調查方面打擊殘酷對待動物案件。在執法方面，各警區的刑事調查隊均具備足夠的經驗及專業調查技能，跟進警方接獲的殘酷對待動物案件舉報。警方會繼續為前線執法人員提供培訓，以提高他們對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警覺及處理這類案件的能力。警方可視乎警區的人手、案件的性質及罪案的趨勢，考慮指派隊伍專責調查有關個案，更全面及針對性地作出偵查。政府當局認為現行制度大致上行之有效，沒有計劃設立動物警察隊伍。

改善動物福利的措施

12. 部分委員同意團體的意見，認為社區內人與動物互動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使動物福利得到更佳保障，並引入適當措施，以擴大動物的生存空間，包括但不限於下述措施：(a)檢討有關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屋邨居民飼養動物的政策；(b)研究容許動物主人攜帶其飼養的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及(c)在各區物色合適地點，以提供更多寵物公園及狗廁所。

13.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的政策目標是確保人與動物能在香港和諧共存。為達至這個目標，當局需要兼顧香港市民的福祉和動物的福利，從而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據政府當局所述，在制訂公屋屋邨住戶飼養動物的政策時，房屋委員會以和諧社區為首要考慮，確保所有公屋居民的不同利益均獲得尊重。鑒於公屋屋邨的人口稠密，住宅樓宇及公共空間甚為有限，飼養

狗隻或會對環境衛生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公屋屋邨的租約條款規定，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否則公屋屋邨一律不准養狗。

14. 政府當局曾考慮應否容許乘客攜帶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並在回應時表示，當局須平衡各方面的因素，例如寵物在較侷促及迫狹的車廂(在個別時段甚至非常擠迫)的反應、其他乘客的意見、衛生問題，以及所有乘客及寵物在旅程中的安全。政府當局並表示，現時規管不同公共交通服務的法例條文，並沒有對陪同失明人士的引路犬作出任何限制。雖然各相關規例禁止乘客攜帶寵物(陪同失明人士的引路犬除外)乘搭鐵路和專營巴士，但現行法例條文已提供彈性，讓其他相對有較多空間的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公共小巴、的士、非專營巴士和渡輪)的營辦商，可自行決定是否容許乘客攜帶寵物乘搭。

15. 至於提供更多寵物相關設施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目前設有41個寵物公園供公眾使用，署方對開放更多轄下場地作寵物公園的建議持開放態度。若有實際的地區需要，又有合適的地點，同時獲得有關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的支持，康文署會致力提供更多合適場地設立寵物公園。委員獲告知，康文署計劃於兩年內在其轄下場地增設7個寵物公園，而食環署亦已在公眾地方提供共450個狗廁所。

16.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及加強其與保護動物福利組織的合作。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應考慮向非牟利的保護動物福利組織提供更多資助，以改善這些組織在促進動物福利及領養動物方面的工作。據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一直與多個保護動物福利組織合作，促進動物福利和推廣更妥善管理動物，包括在資源情況許可下，向這些組織提供資助。現時，漁護署正資助9個保護動物福利組織。就這方面，漁護署已在2016-2017年度預留150萬元。有興趣的保護動物福利組織可向漁護署遞交申請，詳述其動物福利措施的內容、相關的成效指標及財政預算，以供漁護署考慮。

17. 部分委員要求當局檢討愛協的工作，以評估其在保障動物福利方面的成效。政府當局就此回應時解釋，愛協是按《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第306章)成立為受託人的法團。由於愛協設有其本身的管治架構，政府不宜檢討或評估其工作。

本港寵物食品的安全

18. 小組委員會察悉並深切關注到，過去多年來，香港市民所飼養的貓狗數目大幅增加，因而帶動了市民對寵物食品的需求；儘管如此，現時並無法例專門規管在本港出售的寵物食品的安全。部分委員指出，涉及在本港市場上出售的商業寵物食品的衛生及品質的投訴數字近年不斷增加。委員一致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在市面上出售的寵物食品設立規管制度，不論是本地生產或從香港以外地方進口的預先包裝、經處理或自製的食品。有委員建議，在制定立法框架時，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經驗，以確保在本港市場上出售供寵物食用的商業寵物食品的品質，符合國際的安全標準。

19. 政府當局表示，據當局所知，香港並沒有大型的寵物食品生產廠房。在香港出售的商業寵物食品，大多從美國及歐洲聯盟等地方進口。該等地方設有規管寵物食品的規例，亦有訂定本身的安全標準。關於寵物食品的安全，目前並無國際上普遍採用的標準。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認為就在本港出售的寵物食品進行定期檢測屬可取的做法，並正考慮就商業寵物食品進行研究。根據政府當局的初步建議，有關研究會針對在零售途徑(如寵物店、超級市場及獸醫診所)出售供狗隻、貓隻及其他寵物類別食用的商業寵物食品，進行隨機抽樣和檢測。鑒於狗隻及貓隻是本港最常見的寵物類別，供貓狗食用的寵物食品會佔全部樣本數目約70%，而其餘的樣本則來自其他類型的寵物食品，包括其他寵物類別的食品、寵物零食、網上銷售的寵物食品及自製寵物食品。

20. 有委員詢問，當局預計將於何時開展及完成有關研究，以及有關研究的範圍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其目標是在兩年內檢測大約200至300件產品。有關檢測將針對數種常見的微生污染物及受關注的物質。雖然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本地的情況，以及留意國際間就寵物食品安全的進一步發展，但檢測結果將有助當局更掌握寵物食品的安全情況，據此評估寵物食品安全是否已構成問題及其嚴重程度，以及可如何加強現有的相關措施。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6年年底前展開研究，並會向公眾公布檢測結果。小組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整體檢測結果及研究結果。

盡責寵物主人的推廣工作

21. 部分委員建議，為解決遺棄動物的問題，政府當局應考慮將遺棄動物列作《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下的罪行，並對遺棄動物的行為引入懲罰性措施。不過，部分其他委員認為，由政府當局擬訂、推行和深化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以宣揚愛護動物和盡責寵物主人的信息，會是較為合適的做法。

22.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認為要保障和促進動物福利，公眾教育至為重要。為此，漁護署已設立一支專責推行公眾教育的隊伍，負責統籌這方面的宣傳工作。所推出的活動包括製作及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在不同平台上登載廣告、與不同的保護動物福利組織合辦推廣活動、推行鄉村和社區宣傳計劃，以及到學校舉行講座等，以推廣妥善照料動物的信息。

有關動物買賣及狗隻繁育的立法修訂建議

23. 關於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下稱"《規例》")的建議，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

- (a) 提高新設的狗隻繁育者牌照的發牌門檻；
- (b) 發出高門檻的單一類狗隻繁育者牌照，令動物福利更受保障，以及更有效執行《規例》；及
- (c) 為持牌人引入審核制度，並就批出及續領牌照的數目訂定上限。

24.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市民甚為關注買賣和繁育動物所引起的動物健康及福利事宜，政府曾就此進行檢討並於2012年最後一季就修訂《規例》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有關修訂建議旨在加強對出售狗隻及飼養狗隻作繁育及出售用途的規管。當局共接獲約2 700份回應，諮詢文件內的立法建議得到普遍的支持。在公眾諮詢結束後，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4月16日及2014年7月8日再次討論有關事宜。政府當局注意到不同持份者對修訂《規例》的建議有不同意見。雖然部分市民提出反對，但部分市民卻認為，當局建議的加強規管制度屬改善措施，有助促使動物健康及福利得到較佳的保障，他們並支持當局早日落實有關修訂。經衡量接獲的意見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政府當局仍認為，為狗隻繁育者引入兩級的發牌制度可達至促進保障動物健

康及福利的政策目標，並在保障動物福利與寵物主人和動物售賣商的利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政府當局已展開相關的立法程序，並於2016年5月底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例。

流浪動物的管理

採用安樂死方法處理流浪動物及推廣領養動物

25. 許多委員對當局採用安樂死方法處理無人領養的流浪動物表示關注。依委員之見，當局應採用更人道的方法處理流浪動物的問題。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漁護署轄下設立更多動物管理中心，並研究資助認可的動物領養組織，讓這些組織有足夠資源收容被遺棄的動物，從而減少需要被人道處理的動物數目。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鼓勵市民領養動物的工作，此舉亦有助減少買賣動物的數目。

26. 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於全港設有4個動物管理中心。設立這些管理中心的目的是為市民提供服務，例如為狗隻接種疫苗及發出牌照，以及為接受檢疫及等待被領養的動物(捕獲的流浪動物及由主人交出的動物)提供臨時居所。這些動物管理中心的設立並非為了長期收留流浪動物及由主人交出的動物。儘管如此，漁護署會密切留意動物管理中心內動物設施的使用情況及擴展有關空間的需要。

27. 政府當局解釋，最後仍然無人認領或收養的動物，才會採用安樂死的方法予以人道處理。值得注意的是，多個國際動物組織(包括世界動物衛生組織)¹均認同，若在已實施各項流浪狗隻管理措施的情況下，捕獲的流浪狗隻數目仍然過高或不適合被領養，讓牠們安樂死會是合適和人道的解決方法。其他國家，如英國、美國、澳洲、日本和新加坡，均採用安樂死的方法處理流浪動物。漁護署已積極採用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建議的控制措施，而安樂死則是最後採用的方法。漁護署多年來一直持續推廣盡責寵物主人的信息，並鼓勵領養動物，需要採用安樂死的方法予以人道處理的狗隻總數，已由2011年的6 561隻減少至2015年的2 421隻，減幅為63%。

¹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是負責改善全球動物衛生的跨政府組織，有180個成員國。該組織制訂標準及做法，以加強保護動物衛生及促進動物福利。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自2004年起制訂動物福利標準，並把標準納入《陸生動物衛生法典》。在《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第7.7.6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列出多項流浪狗和野生狗隻的控制措施，當局可因應本地情況和環境考慮採用這些措施。

28. 政府當局進而表示，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處理流浪動物。一方面，當局在社區推廣愛護動物及盡責寵物主人的文化；另一方面，當局積極鼓勵市民領養流浪動物或由主人交出的動物。漁護署一直與保護動物福利組織合作提供動物領養服務方面，並向這些組織提供資助。漁護署亦支持設立及改善動物領養中心，供流浪動物暫時棲息及等待被領養。現時，在這方面與漁護署一起工作的夥伴保護動物福利組織共有15個。

"捕捉、絕育、放回"(下稱"捕絕放")試驗計劃

29. 委員均認為，政府當局應與區議會及社區保護動物福利組織合作，全面推行"捕絕放"試驗計劃，即把試驗計劃擴展至全港。除此之外，政府當局應研究將植入晶片及領牌計劃延伸至貓隻及其他常被當作寵物飼養的動物種類，以協助主人領回走失的寵物，並防止不負責任的主人遺棄寵物，以及對那些並無合理理由遺棄寵物的主人提出檢控。

30. 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採取多項管理流浪動物的措施，當中包括自2015年1月起支持愛協及保護遺棄動物協會(下稱"保協")，分別於長洲及元朗的選定地點推行有關流浪狗的"捕絕放"試驗計劃。由愛協及保協推行的試驗計劃將為期3年，而漁護署已聘請獨立的顧問公司，評估計劃的成效。漁護署會在3年試驗期內作定期檢討，並視乎試驗計劃的成效，考慮下一步的工作。

31. 小組委員會亦獲告知，《狂犬病規例》(第421A章)規定，所有超過5個月大的狗隻須接種疫苗、植入微型晶片及領取牌照，主要是為了預防和控制狂犬病的傳播。現時在華南地區，狂犬病的風險主要來自狗隻。受感染貓隻傳播狂犬病的風險相對較受感染狗隻為低²。基於對公共健康的風險、動物習性及有關動物的福利的考慮，根據第421A章接種疫苗、植入微型晶片及領取牌照的規定只適用於狗隻。雖然現行法例並沒有要求貓隻主人必須為其貓隻接種疫苗、植入微型晶片和領取牌照，但貓隻主人如認為有此需要，可委託執業獸醫為其貓隻接種貓隻流行病或狂犬病疫苗和植入微型晶片以作身份證明。

² 據政府當局表示，狗隻在感染狂犬病後一般會變得狂躁、敏感、易受激怒，以及攻擊任何移動的東西。由於狗隻一般需要經常在戶外活動，以致受感染狗隻較容易在社區上傳播狂犬病病毒。相反，貓隻感染狂犬病後，往往會變得喜愛躲藏，而寵物貓亦主要被畜養於室內，一般不會被牽引外出。

流浪牛的管理

32. 委員對政府當局就解決流浪牛的問題所採取的策略表示關注，特別是自2011年年底起主要在大嶼山及西貢推行的"捕捉、絕育、搬遷"計劃的成效。按照該計劃，漁護署人員會捕捉流浪牛，為牠們進行絕育，並把牛隻遷移到較偏遠的地方，從而盡量減少流浪牛所造成的滋擾，同時保障牛隻的福利。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管理流浪牛的其他措施，例如向動物福利團體提供支援，在鄉郊地區物色合適地點，發展作餵飼流浪牛及供其棲息的開放式牛棚，讓牠們可在天然而安全的環境中生活，無須再四處流浪，從而減少流浪牛對當地社區造成的滋擾。

33. 政府當局表示，透過"捕捉、絕育、搬遷"計劃收集所得的數據和資料顯示，此項計劃能有效減少牛隻返回市區或道路的情況，從而減低牛隻造成滋擾和交通意外的機會。漁護署會繼續透過尋找適合牛隻的遷移地點，加強推行"捕捉、絕育、搬遷"計劃。政府當局並表示，漁護署一直研究使用避孕藥(Gonacon)為牛隻進行藥物絕育的可行性。如證明這種避孕藥有效，漁護署可為牛隻進行藥物絕育，而無須施行手術。

34. 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近年接獲數個動物福利團體的申請，建議在大嶼山若干地點為流浪牛興建牛棚，並提供飼料和食水。不過，由於大部分建議的地點均接近交通和住宅區域，政府當局因此難以支持有關申請。儘管如此，如有任何這方面的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會按個別個案考慮其可行性，考慮因素包括：建議地點的位置、建議地點的土地用途狀況，以及有關動物福利團體計劃如何照顧流浪牛。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5. 有關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下"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及《道路交通條例》下"動物"的定義所進行的檢討，委員已要求政府當局在檢討得出結果時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請參閱第5及9段)。

36. 至於就在本港出售的商業寵物食品進行的研究，小組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在得出整體檢測結果及研究結果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請參閱第20段)。

建議

37. 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

- (a) 參考先進國家／地方現行的保護動物法例，全面檢討及在有需要時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殘酷對待動物行為；
- (b) 考慮提高殘酷對待動物罪行在現行法例下的最高刑罰，以加強阻嚇作用；
- (c) 參照海外經驗，設立規管架構，以監察在香港市場上出售供寵物食用的商業寵物食品的品質、衛生及安全；
- (d) 加強其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以宣揚愛護動物和盡責寵物主人的信息，以及推廣動物領養，以期減少棄養和買賣動物的數目；
- (e) 在漁護署轄下設立更多動物管理中心或動物收容所，並研究資助認可的動物領養組織，讓這些組織有足夠資源收容被遺棄的動物，從而減少需要以人道方式處理的被遺棄動物；
- (f) 與區議會及社區保護動物福利組織合作，在全港全面推行"捕絕放"試驗計劃；
- (g) 研究將植入晶片及領牌計劃延伸至貓隻及其他常被當作寵物飼養的動物種類；
- (h) 研究管理流浪牛的更有效措施，包括向動物福利團體提供支援，在鄉郊地區物色合適地點，發展為餵飼流浪牛及供其棲息的開放式牛棚，並提供飼料和食水，讓牠們可在天然而安全的環境下生活，無須再四處流浪，從而減低流浪牛對當地社區造成的滋擾；及
- (i) 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使動物福利得到更佳保障，並引入適當措施，為動物締造更友善的生活環境，包括容許動物主人在備有足夠配備的情況下，攜同其飼養的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以及檢討有關公屋住戶飼養動物的政策。

38. 小組委員會亦建議，下屆的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跟進上述事宜。

徵詢意見

39. 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並支持其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6月10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職權範圍

研究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包括：

- (a) 探討措施，務求更好地預防和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例如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的案件；以及檢討有關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現行法例)；
- (b) 檢視政府在推廣盡責寵物主人方面的工作；
- (c) 檢視規管寵物食物安全的現有相關措施，並考慮是否有需要就寵物食品的製造及品質控制引入規管制度；及
- (d) 檢討政府在解決流浪貓狗問題方面的工作，以期減少牠們在社區內的數目。

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毛孟靜議員

委員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起)

(總數：10 名委員)

秘書 蘇淑筠小姐

法律顧問 王嘉儀小姐

日期 2016 年 3 月 4 日

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陳述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1. 民主黨
2. 工黨
3. 亞洲動物基金
4. 動物友善政策關注小組
5. 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有限公司
6. 香港摺耳貓病友會
7. 新民黨
8. 香港海豚保育學會
9. 動物地球
10. 給狗狗一個家
11. 天下貓貓一樣貓
12. 自由黨寵物權益關注組
13. 動物守護者
14. 馬鞍山社區流浪動物關注組
15. 麥淑貞小姐
16.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17. 動物醫生
18. 長洲愛護動物小組
19. 何文田流浪動物關注隊
20. 行為增長聯盟
21.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有限公司
22.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23. 本土・動物保障團
24. 爭取公屋居屋合法飼養狗隻
25. 動物朋友

26. 動物力量
27. 大嶼山動物保護協會
28. 陳繼偉先生，西貢區議會議員
29. 熱血貓民
30. 盧梓恆先生
31. Animal Saver HK
32. 公民黨動物權益關注組
33. STOP! Save HK's Cats and Dogs
34. 李成德先生
35. 香港獸醫學會
36. 香港兩棲及爬蟲協會
37. 香港群貓會
- *38. 動物伴我行會社、香港寵物福利協會、綠色動物協會有限公司、Hong Kong Rescue Puppies、狗家狗、Hong Kong Alley Cats、香港動物領養中心、Hong Kong Cats、救狗之家、Lifelong Animal Protection、Sai Kung Stray Friends
- *39. 18 區動保專員、139B 關注組
- *40. 江美婷小姐
- *41. 陳嘉玲小姐
- *42. 曾樂欣
- *43. 動物福利諮詢小組
- *44. 貓之心願
- *45. 張百恆
- *46. 唐狗會
- *47. AELLA Asia
- *48. 漁護署監察組

* 只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個別人士。